

合同编号：CJWY-ZJJ-202602-01

2026-2027 年区住建局后勤服务
(厨师、保洁、保安人员外包)
劳务服务合同



财

1



2026-2027 年区住建局后勤服务（厨师、保洁、保安 人员外包）劳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JWY-Z11-202602-01

签订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龙首北路永祥路9号

签订时间： _____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未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 西安未央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物业服务）（SXLX26-01-032Z(P)）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概况（包含服务内容、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其他内容及要求等）

1、服务内容及要求： 2026年5月9日至2027年5月8日配备大厨1名，帮厨1名，保安人员2名，保洁人员1名，交付的服务、内容、数量与甲方所规定的一致，并且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2、质量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未明确要求的内容，双方另行协商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明确。

3、其 他： _____ / _____

第二条 履行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 2026年5月9日-2027年5月8日。

2、服务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龙首北路永祥路9号。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肆仟玖佰贰拾伍元整（¥234925.00）。

2、款项支付：

（1）乙方提供满一个月的服务时，次月10日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发票报甲方审核，甲方于15日前审核完毕后，支付给乙方上月服务费用。

（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应付款项且不承



担任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义务。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保证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益补偿、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派专人对乙方后勤服务给予必要配合。如乙方要求给予合理协助，或提出合理建议，甲方认可后应给予全力支持；乙方在服务期间，每天岗位上总人员 5 人，进行日常工作，每天服务 8 小时，如需加班，乙方应听从甲方安排。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每月后勤服务计划并提出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应及时执行甲方合理修改意见。

3、甲方应要求其员工自觉维护本项目的清洁卫生及乙方的劳动成果，并应对有损本项目清洁卫生之不当行为予以制止或纠正。

4、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5、甲方与乙方及乙方派驻的人不构成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

6、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人数向甲方派驻相关服务人员。如因工作技能，违反纪律，自动离职，身体状况被更换的员工，乙方必须在 7 日内及时补足同岗位人员。乙方保证派驻人员无违法犯罪前科，所派驻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如派驻人员在社会上出现违法乱纪的行为，后果由当事人本人承担。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证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统一着装。

4、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各项检查并及时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5、乙方收到每次服务费用后，应按时足额给服务人员发放工资，由于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等引发的一切争议，由乙方负责。



- 6、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7、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式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甲方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规定及项目要求对服务进行检查或考核，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各类考核或检查；若验收不通过或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要求，乙方应在一定期限内以甲方要求的标准进行整改或进一步完善，并再次进行考核或检查，若乙方在接受检查整改后最终仍未按要求提供符合要求和服、甲方有权按违约予以扣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具体程序如下：

（1）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

（2）在经过乙方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违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任一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付金额万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30 日的，除要求甲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因此导致乙方无法向保安、保洁或后厨人员支付工资等费用，造成冲突事件的，甲方应对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故变更服务质量要求，或无故扣款的，应对乙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要求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4、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其在五日内改正，如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 10%的费用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应保证及时向派驻人员支付工资、各种福利。若因乙方原因没有及时支付工资、各种福利，造成派驻人员不提供外包服务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损失进行赔偿。



6、乙方应保证所派驻人员依法行事，在工作中严格遵守各种安全规范、消防规范要求，对于因违法或者因违反安全、消防规定，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应保证所派驻人员身体健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厨师及后厨工作人员应持健康证明上岗。

8、除对方严重违约情形外，合同期满任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时，必须提前 40 日向守约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

9、以上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通过下述联系方式，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下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甲方送达地址：西安市未央区龙首北路永祥路 9 号，联系方式：13892876987。

乙方送达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 10 号未央大厦 A 座 1906 室，联系方式：029-85233538。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1)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等；(2)政府行为(国家政策调整)：如征收、征用等；(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4)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签订地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有管辖权的人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依法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到的资金和款项为人民币或美元的，须经双方共同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本页为《2026-2027 年区住建局后勤服务(厨师、保洁、保安人员外包)劳务服务》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龙首北路永祥路9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665号未央城建大厦21楼

电话: /

电话: 18149460049

账户名称:西安市未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账户名称:西安未央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709011130000019461

账户号码: 61050178130000002266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二府庄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明
宫支行

签约时间: 2026.5.8

签约时间: 2026.5.8



1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西安未央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西安市未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西安市未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物业服务【项目编号：SXLX26-01-019Z(F)】，2026年05月07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定你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价为：234925.00元（贰拾叁万肆仟玖佰贰拾伍）。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请你方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葛凡

联 系 方 式：029-86258667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